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昌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平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EH3920103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